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原小字第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麥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517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原告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6,5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公示送達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9年12月25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對應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嗣被告未依約繳納如附表所示電信費用，合計46,517元。訴外人遠傳電信於102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5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委託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各1份、門號/代表號申請代辦授權書2份、遠傳電信行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3份、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4份及遠傳電信帳單16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1、69至9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被告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
02 裁判費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7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張彩霞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門號	電信費
1	0000000000	9,675元
2	0000000000	9,468元
3	0000000000	17,971元
4	0000000000	9,403元
		合計：46,517元